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三)下午 16:00

地點：經國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周錦梅教務長

紀錄：高儷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3/4/10)決議執行情形:(16 案通過, 1 案擱置)

- 一、通過幼兒保育系日間部實習課程替代方案。—幼兒保育系
- 二、通過 113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幼兒保育系學分數表、備註事項修訂案。—幼兒保育系
- 三、通過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幼兒保育科學分表修訂。—幼兒保育系
- 四、通過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案。—餐旅廚藝管理系
- 五、通過 109-112 學年度五專餐旅廚藝管理科學分表修正案。—餐旅廚藝管理科
- 六、通過 110-112 學年度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學分表修正案。—餐旅廚藝管理系
- 七、通過 113 學年度五專部、四技、二技日間部護理系學分表制定案。—護理系
- 八、通過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學分表制定案。—護理系
- 九、通過護理系重補修對照表科目增列案。—護理系
- 十、通過修正 112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高齡照顧福祉科學分表案。—高齡照顧福祉系
- 十一、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案。—註冊組
- 十二、通過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註冊組
- 十三、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案。—教學服務組
- 十四、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經費補助案。—教學服務組
- 十五、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人數及薪資核定金額。—教學服務組
- 十六、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學服務組【擱置】
- 十七、通過餐旅廚藝管理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餐旅廚藝管理系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 學年度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學分表原則上依據 112 學年度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學分表作小幅修訂，於 114 學年度專業選修「健康產業資訊分析與應用」更改為「決策模式與管理」並新增「產業創新與行銷」及「人力資源特論」，列入產業管理。
- 二、113 學年度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制定學分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二】，本案經健管所 113 年 0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原則上依據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作小幅修訂：
(一)因應高福系 113 學年度改為四年級全學年實習，高福系原博雅涵養通識:人際、內省課程從四上調整至三上修習。

(二)食保系 113 學年度起停招，學分表移除食保系課程。

(三)因應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來函，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已廢止，配合來函刪除服務學習課程。

三、「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二、原則上依據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作小幅修訂：

(一)校定選修科目餐廚科四選三課程，為避免學生選課不明確，改為三上選 2 門、三下選 1 門。

(二)因應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來函，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已廢止，配合來函刪除服務學習課程，其餘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擬沿用 112 學年度學分表，僅作學年度修正。

三、「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二、原則上依據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作小幅修訂：

(一)口衛系 113 學年度停招，學分表移除口衛系課程。

(二)因應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來函，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已廢止，配合來函刪除服務學習課程，其餘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擬沿用 112 學年度學分表，僅作學年度修正。

三、「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二、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擬沿用 112 學年度學分表，僅作學年度修正。

三、「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二、食保系、美設系 113 學年度停招，學分表移除食保系、美設系課程，其餘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擬沿用 112 學年度學分表，僅作學年度修正。

三、「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如【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1-11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校定選修科目餐廚系四選三課程，為避免學生選課不明確，改為三上選 2 門、三下選 1 門。
- 三、修正後的「111-11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因應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來函，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已廢止，配合來函刪除服務學習課程。
- 三、修正後的「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一、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有關護理系進修部二技學制課程安排案，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為考量醫院護理人員夜間及假日輪班需求及維持醫療量能，進修部二技學制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仍維持週五、週六白天上課。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3.3.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美容流行設計系日間部四技重補修課程對照表修訂，提請審議。—美容流行設計系

說明：110 學年度四技停招，擬增加跨部重補修課程(科目)，如【附件十三】，以利學生畢業。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美容流行設計科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美容流行設計系

說明：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美容流行設計系學分表，如【附件十四】。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美容流行設計系進修部二技重補修課程對照表修訂，提請審議。—美容流行設計系

說明：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停招，擬增加跨部重補修課程(科目)，如【附件十五】，以利學生畢業。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討論事項：因進修部二技學生無法至日間部五專重補修課程，僅能跨部至日間部四技四年級美設系或至他校辦理校際選課重補修。

決議：修正後通過，刪除至五專部重補修課程，未對應之課程採校際選課方式重補修。

提案十三：有關美設系進修部二技學制課程安排案，提請審議。—美容流行設計系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因進修部二技為美容美髮服務業在職人員進修管道，為配合業態工作時間多為平日晚間及假日，故

課程安排維持於每周三、四日間上課，以利就讀。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進修部二技餐旅廚藝管理系、五專餐旅廚藝管理科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04.17)通過。各學制學分表，如【附件十六~十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有關餐廚系進修部二技學制課程安排案，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二、因進修部二技為餐飲服務業在職人員進修管道，為配合餐飲業工作時間多為平日晚間及假日，故課程安排維持於每周三、四日間上課，以利就讀。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0-112 學年度四技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明：更符合本系教學目標，原四年級海外參訪課程(必修/零學分)修改為專業參訪課程，課程修正對照表及學分表如【附件十九~二十二】。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學分表制定及備註對照修正案，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明：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及備註對照修正，如【附件二十三、二十四】。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課程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明：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如【附件二十五】。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高齡照顧福祉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二專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

一、113 學年度高齡照顧福祉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二專學分表，如【附件二十六~二十八】，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因應培育目標及業界長照人才專長之需求而做與時俱進的課程修正，如【附件二十九~三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高齡照顧福祉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國際產學專班學分表修訂及 112 學年度日間部國際專修部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高齡照顧福祉系日間部國際產學專班學分表，如【附件三十二】。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另 112 學年度日間部國際專修部學分表，如【附件三十三】，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二、因應培育目標及業界長照人才專長之需求而做與時俱進的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十四】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11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口腔衛生照護系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專業選修「臨床口腔衛生學」與「社區口腔衛生概論」及「口衛與急症醫學概論」三選二課程，新增「臨床口腔衛生學實作」(2 學分 2 學時)，原 113 學年度下學期專業選修「公共衛生學」移至 113 上學期，並列四選二課程。
- 二、原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專業選修「公共衛生學」與「高齡者口腔醫學」及「口腔保健與醫療保險」原三選二課程，更改「社區口腔衛生概論」與「高齡者口腔醫學」及「口腔保健與醫療保險」並列 3 選 2 課程。
- 三、11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修訂及課程對照表，如【附檔三十五、三十六】。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有關口腔衛生照護系日間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及未列計事宜，提請審議。—口腔衛生照護系

說明：因本系日間部四技於 111 學年度停招，故重補修課程已列出部份相對應課程對照表，如【附件三十七】，未列出對應課程，則以學分表內額外之專業選修課程認抵。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討論事項：重補修課程無異議。惟未列出對應課程待有商榷之處，這部分緩議。

決議：重補修課程對照表照案通過；未列出對應課程事宜緩議。

提案二十三：修正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之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根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88 號判決，強迫學生以通過英檢方式做為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的唯一方式，違反大學自治，屬於違法無效的規定。判決理由指出，大學自治是憲法保障的權利，但並非絕對。大學在行使自治權時，仍應受法律的規範。而強迫學生以通過英檢方式來做為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的唯一方式，已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的「尊重學生多元發展」原則。此外，英檢成績並非唯一能反映學生英文能力的方式。例如，學生在校的英文學習歷程、英文學習成果等，也能作為評估學生英文能力的依據。因此，以多元方式取代英檢方式，更能全面地評估學生英文能力，並避免英檢方式的侷限性。基於以上原因，建議修改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另修正後完整法規條文，如【附件三十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入學之學生。	第二條、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110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入學之學生，110 學年度前入學之舊生則依其當學年度入學時之舊法辦理。	依據一般行政法規適用精神「從新從優原則」無須強調入學學年度
第三條、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學生在學期間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可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通過表一所列之校外英文檢測達CEFR A2 等級或以上。 二、取得各系所訂定之專業英文證照 三、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密集課程且成績及格。 四、加修並通過 1 門 2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替代。	第三條、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學生於畢業前需達表一所列之任一標準方可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 適用時間由「畢業前」改為「在學期間」 2. 通過標準由「表一所列之任一標準」改為「下列任一英文基本能力要求」，以多元方式取代唯一英檢方式。
第四條、學生自入學當學期八月一日起，參加校內外正式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測驗成績達表二所列 CEFR B1 等級或以上者，五專生得抵免「實用英文(二)」2 學分，四技生得抵免英文會話(一) 及英文會話(二)共 2 學分。	第四條、學生自入學當學期八月一日起，參加校外正式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測驗 成績證明達中級初試(B1)者，如表 2，五專生得抵免「實用英文(一)」或「實用英文(二)」2 學分，四技生得抵免「實用英文(二)」2 學分或英文會話 1 學分	1. 校外英檢改成校內外英檢。 2. 檢測標準由「中級初試 (B1)」改為「CEFR B1 等級或以上」 3. 因應學分表之修正，修改五專、四技抵免課程名稱。
第五條、應屆畢業生如於畢業前未達第三條所列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則得以自學 54 小時，並參加英文畢業會考。成績合格者方可畢業。	第五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提供符合第三條規定 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之一，方得畢業。若未通過任何一項檢定，則須出示至少 兩次不及格成績證明，並於畢業考前在本校建構之網路英語課程自學 54 小時 及通過本校自辦英檢測驗，方能達到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如仍未通過，得至少 加修並通過 1 門 2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替代。	簡化流程，學生可直接參加英文畢業會考，無需先取得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新增「成績合格者方可畢業。」 明確規定學生須通過英文畢業會考才能畢業。

討論事項：

- (一)教務處及進修部(教務長、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及進修部註冊組組長)於 4 月 23 日(二)參加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會中特別說明：學校同意學生以學測成績、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處理。
- (二)第四條「抵免」修正為免修，並補足學分數。
- (三)第三條第三項「英文密集課程」修正為「英文檢定課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四：修訂護理系雙主修及輔系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雙主修辦法及輔系辦法，如【**附件三十九、四十**】，訂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有關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名單，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評核結果第 1 名為黃郁婕，如【**附件四十一**】，擬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 10 條辦理，頒發獎狀乙紙及 3,000 元等值禮品，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3,000 元，由 113 高等教育深計畫教學創新精進_子計畫 A_業務費_A-3-1 教學創新精進之推動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經費補助案，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第 4 點辦理，如【**附件四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明：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十三**】。

討論事項：擬修正第二條第三項為連續第三年獲選教學優良教師者，次年不得為候選人。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八：本校「教師授課分配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課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辦理，於學校章則或規定併同研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或遺留課務之相關規範，修訂本辦法

二、本校「教師授課分配辦法」修正草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十四**】。

決議：因人事室於通知，尚有相關辦法(教師請假辦法等)須同步修正，本案緩議。

提案二十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課務組

說明：

一、本校為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多元技能，特訂定「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二、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四十五**】。

討論事項：

(一)第四點：文字修正「微學分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亦不可與學校既有課程或服務學習之活動場次重複認證。」

(二)微學分課程目的拓展學生學習動機及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修正第五點：「微學分課程開課以 9 小時為 1 個單位，每單位 0.5 學分」。

(三)不設最低開班人數，修正第八點：「微學分課程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十：本校餐旅廚藝系(科)「餐旅專業英文抵免實施要點」(草案)【附件四十六】，提請審議。—
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04.23)通過。

討論事項：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會中特別說明：學校同意學生以學測成績、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處理，故本案撤案。

決議：撤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